

法制类电视评论报道的大胆实践

——中国新闻奖获奖作品《“个人破产”试水 为谁松绑?》创作分析

平原 杨文馨

在线性传播的电视媒体中,做好专业性极强的法制评论很难。在历届中国新闻奖电视评论类获奖作品中,法制类选题鲜有斩获。浙江卫视推出的新闻评论《“个人破产”试水 为谁松绑?》(以下简称《“个人破产”试水》)获得2019年度中国新闻奖电视评论类三等奖。

这篇评论聚焦浙江的“个人破产”究竟是如何“破”的?先吃螃蟹又面临着怎样的挑战?层层剥笋式展现个人破产制度的探索。节目播出后引起观众与业界强烈反响与共鸣。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将该报道作为汇报材料,在最高院个人破产立法相关会议中进行了讨论,促进了立法筹备工作的顺利开展。笔者拟从选题、调查、置评三个方面,剖析做好法制类电视评论报道的路径。

一、如何锚定选题?

一般法制类节目与法制类电视评论节目的选题是有区别的。比如,前者以央视两档知名栏目《今日说法》和《经济与法》为例,涉及的领域大多是婚姻纠纷、情感纠葛、赡养与继承、产品和服务质量纠纷、医患纠纷、侵犯名誉权、交通事故、政府机关行政不作为等。选题立意基本在同一个层面上,类型饱和,有同质化倾向。法制类电视评论节目的选题要想立得住,必须满足以下三个“性”。

(一) 新颖性

纵观各种法制类节目报道,“以案说法”的事实性法律释疑较为多见,如《法治在线》栏目等。这些法制类报道也不乏新颖性,但其新颖性,主要在于“案”的新奇性,拍“案”惊奇;其所说之“法”,一般是成法,往往可说而难评。笔者所说的新颖性,主要指“法”的新颖性,并可延伸为评论的独特性、唯一性。

《“个人破产”试水》便是以这一标准锚定的选题。《“个人破产”试水》之所以具有新颖

性,在于“法”的缺位——我国并没有个人破产法,只有企业破产法。2019年10月9日,温州出现个人破产法雏形的判例——办结首例具备个人破产实质功能和相当程序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笔者迅速将目光聚焦到“具备个人破产实质功能”这个新术语上:个人破产是什么?自1986年我国通过首部试行的破产法,30余年来,却始终未对“个人破产”有清楚明确的界定。如果能用接地气的电视语言阐释好这个概念,便可在第一时间挖透“个人破产”这一新事物的新闻价值。

(二) 重要性

法制类节目选题的重要性是由“案”与“法”的格局决定的。即“案”的意义能否跳出案件本身,而具备普适性;“法”的思考能否跳出一地,而具备全国意义?这是笔者锚定“个人破产”的另一个重要标准。“个人破产”看似遥远,实际上却与每个人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价值不可低估。中国正处在急剧的变革中,社会经济形势不断变动之际,因不可抗力造成个人陷入债务困难的现象凸显。领改革风气之先的浙江台州、温州探索个人破产制度的司法实践,正为我国个人破产法的确立积累着重要立法依据。彼时笔者意识到,如果能通过案例剖析好这一只只“麻雀”,就能够呈现个人破产试水这一司法创新实践将来的深远影响,更能为法治思想做一次有益的普及。

(三) 冲突性

电视评论与文字评论最大的不同,在于需要大量的画面语言,推动评论观点层层深入。这是电视评论的难度所在,也是优势所在。笔者认为,法制类节目选题画面语言中,“冲突性”是一把钥匙。“案”的背后,凸显的是最真实的社会矛盾;而“法”的背后,即“个人破产”的每一次司法创新实践的背后,都有支持

和反对的“法”的矛盾。尤其是“个人破产”，本身涉及债务话题，利益的博弈尤为明显——债务人与债权人的矛盾、审查机制复杂与司法资源有限的矛盾、社会效益与实现条件困难的矛盾等等。如何跳出冲突本身，把背后纷繁的矛盾完整呈现，这就是调查需要完成的任务。

二、如何夯实调查？

脱离了调查的评论，是“空口无凭”。评论类报道虽然有别于调查类报道，在日常报道中，巧用现成素材来编辑评论也很常见，但是，法制类电视评论因其特殊性，尤其需要夯实的调查，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点。

（一）专业性

深度的评论须基于扎实的调查，以事实说话。从这个角度来说，法制类的调查并不好做，首先，它需要极强的专业性和严谨性。“个人破产”尚未立法，调查伊始，采编团队搜集了市面上几乎所有关于“个人破产”制度的书籍，做了大量研读，“个人破产”的画像逐渐清晰起来。如何把这样一个对大多数人而言生僻的专业用词，用“人话”讲出来，是摆在面前的第一道难题。为此，团队分多路四次赴“个人破产”制度探索的先行地台州、温州，深入采访当地法院的先试先行的具体做法。因为采访内容涉及的专业知识庞杂，如何把复杂的“个人破产”制度通过采访理清楚、讲清楚，通过与法官、律师、金融机构一次次的沟通，以及蹲点的方式，克服了不少的困难。

（二）完整性

法制类节目选题内容庞杂，不完整的调查将导致盲人摸象。

完整性首先体现为深度。调查“个人破产”的具体过程中，因为采访内容的特殊性，破产执行人、被执行人的采访难度较大，大多数人主观上不愿面对镜头。采编团队通过一次次等待、沟通，从庭审现场，到协调会议，再到被执行人的家中、工作场所，第一时间如实记录十几小时的采访素材，包括债权人与债务人的激烈交锋，法院、金融机构、债务人、债权人在同一场合的反复博弈，债务人打开心扉后的倾吐苦衷。正是有了对单个案例从头至尾的不懈记录，扎实的素材才得以完整地展现出来，

并有力支撑起了评论，使其立得稳、评得准。

完整性同时体现为广度。由于“个人破产”制度“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特性，本次报道中的采访对象横跨法律界、商界、学术界等各行各业，从普通民众，到民营企业家的，再到律所、高校、地方法院、金融机构，乃至“个人破产”制度的设计者，前后收集了近百人的观点，完整展现各方之言。大多数情况下，采编团队是在全国范围内“追”着他们——前一天深夜才知道第二天在外地高校有个大咖云集的破产法论坛，于是连夜向高校发函，第二天一早出发前往。最高人民法院相关人员的采访，是在对方去吃饭途中“搞突袭”边走边采的；法学界泰斗的采访，是“厚着脸皮”跳上他赶飞机的车子，一路颠簸着做的……来之不易的海量采访，最终构成了整篇评论的“枝叶”，丰富了评论的角度，推进了评论的深度。

三、如何系统置评？

之前的锚定选题、夯实调查，是为金字塔顶的置评搭建逻辑之梯。法制类电视评论的置评环节，尤其需要做到“系统”。

（一）理性的思维

因线性传播的特点，电视评论相比其他电视新闻形式，逻辑性要求更严，再加之法制类的特性，要求整篇评论报道必须逻辑缜密，并且具有锐度。

采编团队以“为谁松绑”之问串联全篇，分八个层次：从债务双方到官司中间的司法力量，从涉及创业人的营商环境到涉及每个人的社会环境，以及严格审查绝不给老赖松绑的实现条件，这每一个维度都经过采编团队的严谨合议、分析、沙盘模拟，从而发现素材中的缺漏、短板，然后带着问题，再次出发采访，如此循环往复，四五个周期后，缺漏终于减少，短板终于补上。一次次锲而不舍的采访，使作品最终一气呵成，层层剥笋式展现个人破产制度的探索，以及对推动我国司法改革、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重大意义和影响深远。

作为理性的媒体人，除了表达鲜明的观点外，更要“自律”——不忙于秀姿态，不恣意表达、不跟风起哄，不选择性失明。难道“个人破产”真的那么好？因此在评论中，采编团队专门

用非法律专业的社会大众来呈现他们对于“个人破产”的认知与看法，并针对他们的担忧与估计，提出“个人破产是否意味着纵容老赖”的问题。同时在这个问题上以真实案例带动评论层层深入，提出审核制度能否真正把钻空子的人关在门外的问题。这个问题，其实也是个人破产制度能否真正推行的关键和各方不断努力的方向。

（二）对“人”的关注

一位知名的法律学者曾在书中写道：“法律人不是法律机器人，需要有人感觉、人的温度，也要接受人的局限。”^①法制新闻评论，亦是如此。

在这个瞬息万变的社会中，谁都可能是“不幸”的人，但是倘若这个人“诚实”，并且尽最大的努力依旧无法还清债务，这个人及其所在的家庭，就必须永远挂在失信名单上寸步难行吗？因此采编团队在置评过程中，始终认为“促进竞争、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保障生存”是推动个人破产制度的重要意义，这当中的每一个方面，核心都是“人”。在行文中，也始终以人的感受，引出每一层次的评论。

原本稿件已经有七个层次的评论维度了，但是采编团队在后期的讨论与分析中，又萌生出了一个新的疑问——既然个人破产制度意义

重大，为何在国内30多年来始终不曾出台？此前的评论，将目光聚焦于债务问题中的种种当事人，却少了对个人破产制度推动者的关注。

为此，采编团队在最终一版的评论中，又在原先七个层次的置评上，加上了第八个层次——“压力中前行，请为改革者松绑”。在个人破产先行先试的过程中，“先吃螃蟹的人”都得面对来自各方的重重压力，难免会出错，他们需要整个社会给予试错的机会，才能继续负重前行。改革者“破冰”的决心与魄力，也需要被大环境“松绑”，这样，改革者才能大胆地探索，从而真正推动这项关乎我国司法进步、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重大变革。这，也是整篇评论最想“发声”的重点。

令人惊喜的是，在这篇电视评论播出后的半年，中国首部个人破产法规终于在深圳颁布，越来越多的省市也加入到个人破产制度探索的队伍中。此刻，深感在这个变革的时代，记者作为时代的瞭望者，是多么幸运的一件事。

参考文献：

① 罗翔《刑法罗盘》，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9月出版。

（作者单位：浙江广电集团融媒体中心）